

#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2021 年度，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MIN LIXING（闵立行）先生，1960 年生，美国国籍，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化学专业，博士学位；1991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罗门哈斯公司亚太区生产运筹经理及资深科学家；1998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麦可德公司亚太区总经理；2000 年至 2009 年历任瑞士汽巴公司（上海）亚太区业务总监、战略规划总监、销售总监；2009 年至 2013 年任巴斯夫大中华区业务管理全球副总裁；2013 年-2021 年任德国欧励隆工程碳集团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、亚太区总经理。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奇峰先生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博士学位；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；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；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5 月至今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曙光先生，196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5 年毕业于中

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，获理学博士学位；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；1998年至2005年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副教授；2005年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3年至今任合肥久期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、董事长。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5月至今，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MIN LIXING ( 闵 立 行 )	9	9	0	0	0	否	3
张奇峰	9	9	0	0	0	否	3
张曙光	9	9	0	0	0	否	3

#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

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各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三）现场考察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通过现场交流、线上通讯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等具体事项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并提出专业建议。

### （四）会议表决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，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，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创造了便利

条件。我们会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监督、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使用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规、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**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规范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、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未在报告期内对外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在聘任期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。

#### **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,396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、资金支出，并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等正常履行所作的承诺，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发生。

#### **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、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，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#### **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战略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#### **（十二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**

无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 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及公司的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。)

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MIN LIXING (闵立行)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： 张奇峰  
张奇峰

2022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曙光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曙光

2022年4月19日